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（反诉第三人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130 万元。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且尚未生效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，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伊特公司”）、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<技术协议>》；2、博伊特公司向原告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 7,451,720 元；3、博伊特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72 万元；4、博伊特公司向原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,890,395 元（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，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）；5、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6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”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（2018）内29民初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由反诉被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,753,2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：33,280元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372万元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

（三）驳回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52,111元，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24,972元，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19,289元，由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,683元。保全费5,000元及鉴定费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130万元。鉴于本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且尚未生效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